

鄢陵县财政局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鄢财〔2022〕38号

鄢陵县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

为提高鄢陵县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快速、高效、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制定 2022 年度鄢陵县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规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580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在充分征求相关镇、村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1.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筛选项目，项

目库内没有的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2.根据行政村上报项目类别及规划工程量进行统筹安排。

3.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进行重点扶持。

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[2021]9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鄢陵县2022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资金使用范围用于：

1.用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。

2.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3.用于产业基础薄弱村的产业发展。

4.用于支持全县金融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就业扶贫和其他等政策性项目。

四、资金和项目使用计划

1.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计划安排资金1700万元。

用于非贫困村村内主干道、村组道路及生产路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）

2.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3270万元。

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基础薄弱村的村集体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）

3.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计划安排资金50万元。

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的村基础设施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宗

局)

4.金融扶贫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160 万元。

用于支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。(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局)

5.教育扶贫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90 万元。

用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及短期技能培训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)

6.就业扶贫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380 万元。

用于弱劳动力转移就业。(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7.项目管理费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150 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相关单位)

用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设计、预算、监理、验收等费用。



2022 年 04 月 11 日